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编号：2016-021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廷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5,830,4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687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名，所持股份 34,056,80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534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773,6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26%。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80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28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7,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4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150%。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80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28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7,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4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150%。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80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28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7,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5455%；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150%。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9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7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580%。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7、《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5,79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7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8、《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9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7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9、《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11%；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468%；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07%。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0、《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4%；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16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1、《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4%；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16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12、《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78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764%；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4%；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29,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7.502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16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3、《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35,79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7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5,79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0%；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1,741,4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7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95%；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815%。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到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先生临时提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